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08)

会议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 案》	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截至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选举董事、监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 1 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五、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记录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 号文《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81.4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52.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 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江山	13,953.66 万元	11,873.12 万元
2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	江山	3,753.25 万元	3,753.25 万元

	目			
3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江山	37,000 万元	19,490.58 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北京、 广州	3,522.00 万元	3,522.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江山	不超过 6,000 万元	不超过 6,000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64,228.91 万元	不超过 44,638.95 万元

注：“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也即“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变更前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产品与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客户的需要，需要升级拓展产品。“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拟在新购土地和厂房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生产线项目，以扩张公司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计划新建设一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20.5 万件，生产线将大量引进德国先进设备。本次项目总投资额为 37,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490.58 万元投资本项目。

本项目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建设期二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阶段，运营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 80%，第三年开始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

（二）“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公司拟对“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进行

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的变更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现将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山欧派和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共同实施。

2、实施方式的变更

本项目原实施方式为江山欧派拟在新购土地和厂房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生产线项目并负责生产运营，现将实施方式变更为：江山欧派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拥有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花木匠公司向江山欧派租赁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并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投入金额、投入期限等不变。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独立核算和整体管理的需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